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审查或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

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523号）（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2014年9月5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

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会同标的公司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对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现有重大事项需要论证，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因此，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止审查或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

公司本次申请及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本公司的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日